

# 绍兴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绍市工转升办〔2020〕14号

## 绍兴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全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

为依法依规做好2020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根据省转升办《关于印发〈2020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加快淘汰低端落后产能，着力构建绿色低碳的现代产业体系，市转升办制订了《2020年全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

# 2020 年全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国家 16 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省转升办《关于印发〈2020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的通知》及市有关部署，现就依法依规做好 2020 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制订要点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国家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把淘汰落后产能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抓手，以“亩均论英雄”改革为牵引，聚焦高质量，破除“低散乱”，着力扶优汰劣、配活资源、优化治理、增强活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 二、工作目标

按照“属地负责、条线联动”原则，主要面向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锌（含再生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浆和造纸）、制革、酒精、味精、柠檬酸、印染、化纤（聚合和纺丝）、铅蓄电池（极板和组装）、稀土（氧化物）、煤炭、电力等 22 个国家重点行业，铸件、轧钢、织布、烧结砖等 4 个省级重点行业，以及结合各自实际自行确定的重点行业开

展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淘汰；对印染定型机、工业炉窑、化学反应釜、压力容器、工业升降设备、变电站（器）、锅炉等七类主要工业设备进行甄别，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坚决淘汰。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实现依法依规关停退出，确保全年淘汰 150 家企业落后产能、整治 1000 家“低散乱”企业（作坊）目标任务。

###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动能源消耗不达标落后产能退出。**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予以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开展重点行业节能专项监察，重点核查能耗限额（定额）标准执行情况。加大对落后用能工艺和设备淘汰情况监察，推进列入淘汰目录的用能设备淘汰、替代工作，查处用能单位违法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工艺、设备行为。定期公布能源消耗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已依法关闭的企业名单。（实施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全面推动环保排放不达标落后产能退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依法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环保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开展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等专项行动，强化环保执法监管责任。定期公布环境保护超标排放企业名单，以及超标排放情节严重的企业名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全面推动安全生产不达标落后产能退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组织开展矿山、危险化学品、钢铁等重点行业和工业园、小微企业园等集聚平台内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吊销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予以关闭企业的相关安全许可证照。定期公布安全生产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已依法关闭的企业名单。（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四）全面推动产品质量不达标落后产能退出。**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对相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实施责令改正、公告、复查、责令停业与限期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组织开展钢铁、水泥等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生产状况和生产条件全面调查，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执法。注销因工艺装备落后，环保、能耗、安全和质量不达标被

依法关停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定期公布产品质量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已依法关闭的企业名单。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全面推动不符合产业政策落后产能退出。**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产业政策规定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须拆除相应主体设备。组织实施有关工业行业规划、规范（准入）、政策措施、技术规范和标准，严格落实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要求，积极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和防止新增落后产能。扎实推进铸造产能清理整治，对全市所有铸造熔化设备项目开展核查整治，全面完成产能规范和置换任务。出清超出使用年限或严重老化主要工业设备，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地条钢”行为，依法全面拆除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等装备。对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问题的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无磁轭（ $\geq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予以拆除。（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六）全面推动“低散乱”块状行业整治提升。**结合工业园区和小微企业园整治提升工作，以存在无证无照、无安全保障、无合法场所、无环保措施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四无”企

业（作坊）为重点，重点面向越城区印刷包装、小五金、服装加工，柯桥区印染和纺织后整理（复合布、烫金、定型、拉毛等），上虞小化工、UV 涂装、伞业，诸暨市小五金、印刷包装、铸造，嵊州小机电、家具、硅藻土，新昌轴承、铸造等 15 个存在较大环境或安全等问题隐患的块状行业开展规范整治。各地要按照“一块状一方案”要求制订综合整治方案，建立管理台帐，统一标准和时间表，确保 10 月底前基本完成规范整治工作。积极开展安全、环保、用地、节能、质量等专项执法和联合执法，大力出清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整改无望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工业企业（作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别牵头）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市转升办制定年度全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分解目标任务（见附表），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工作；实施举报、核查、处置、惩戒等工作制度，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落实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执法监督，完善配套政策，主动开展工作。（牵头单位：市转升办）

**（二）强化惩戒约束。**价格部门要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能耗、电耗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产能，以及属于《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能，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等差别化能源资源价格。发改部门要将未按期完成落后产能退出的企业信息纳入“信用绍兴”共享平台，在土地供应、资金支持、税收管理、生产许可、安全许可、债券发行、融资授信、政府采购、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等方面，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三）强化考核验收。**淘汰落后产能情况纳入市对各区、县（市）“大气污染防治”“腾笼换鸟”等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深化季度通报和竞争排名，不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对工作成效明显的，优先申报各类先进，对推进不力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健全“镇街自验、区县复验、市级抽验”机制，不定期派发企业问题清单和验收清单，强化考核验收。（牵头单位：市转升办）

**（四）强化舆论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宣传总结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积极主动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采取有力措施，有效疏导化解，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牵头单位：市转升办）

附表：2020年淘汰落后产能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 附表

# 2020 年度淘汰落后产能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分解表

区域	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涉及企业数（家）	整治提升“低散乱”企业（作坊）数（家）
全市	150	1000
越城区	35	200
柯桥区	30	180
上虞区	25	180
诸暨市	25	180
嵊州市	18	140
新昌县	17	120

备注：2020 年度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涉及企业由国家重点行业、省级重点行业、地方其他行业三部分组成。国家重点行业：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锌（含再生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浆和造纸）、制革、酒精、味精、柠檬酸、印染、化纤（聚合和纺丝）、铅蓄电池（极板和组装）、稀土（氧化物）、煤炭、电力等 22 个重点行业；省级重点行业：铸件、轧钢、织布、烧结砖等 4 个重点行业；地方其他行业：由地方根据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自行确定相关重点行业。

---

抄送：市府办

---

绍兴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8 日印发

---